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朱順一合勤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9年2月26日藝術學院108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獎勵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成績優良且具服務熱誠及領導能力者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：1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核發獲獎學生獎狀一張及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件送交所屬系主任。上學期已獲大型獎學金（如台積電、俞國華、春之清華獎學金）之同學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接受申請。

(三) 檢附文件：以下申請資料請彙整成冊，印送1式3份。

1. 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書。
2. 各學期成績單（附名次證明）。
3. 自傳（含生涯規劃）。
4. 推薦書2份（至少1份來自校內教師）。
5.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切結書（請於獎學金系統下載檔案）。
6.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（如服務、領導事蹟、獲獎經歷等）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由各系篩選後，每系推薦1名學生至學院，經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核發獎項。